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ROSBY

CROSBY CAPITAL LIMITED

(高誠資本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七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The Executive Centre, 香港中環畢打街20號會德豐大廈18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及獲委任為董事會新增成員之董事並授權董事釐定彼等之酬金；
3.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公司細則」)修訂如下：

- (a) 於本公司現有公司細則第2條所載釋義當中，於緊隨「核數師」一詞之釋義後加入一項新釋義：

「營業日」為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於香港開放營業進行證券交易業務之日。為免混淆，倘指定證券交易所因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於營業日並無於香港開放進行證券交易業務，就此等公司細則而言，該日子應被計算為營業日。」；

* 僅供識別

- (b) 將「特別決議案」之現有釋義以下列新釋義代替：

「特別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彼等各自之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而該大會通告須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前發出，並在不影響本公司細則所賦予之修訂權力之情況下列明將該決議案提呈為特別決議案之意向。惟倘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股東週年大會除外)，若有權出席任何該等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大多數股東(即合共持有不少於賦予該權利之股份面值百分之九十五(95%)之大多數股東)同意，而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倘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全體股東同意，而通告須於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內發出之大會上所提呈及通過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 (c) 將「普通決議案」之現有釋義以下列新釋義代替：

「普通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大多數投票通過之決議案，而大會通告須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前正式發出；」；

- (d) 將現有公司細則第10條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10條代替：

「10. 根據法例及在沒有抵觸公司細則第8條之情況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帶之所有或任何特殊權利可於獲得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四分之三之持有人之書面同意，或獲得該類別股份持有人於獨立股東大會所通過特別決議案之批准下，不時(不論本公司清盤與否)更改、修訂或取消有關權利，惟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訂明者除外。就各有關獨立股東大會而言，涉及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所有該等公司細則條文(如作適當調整)須獲應用，致使：

- (a) 所需法定人數(續會除外)為兩名持有或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之人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而於該等持有人之任何續會上，法定人

數為兩名親身出席之持有人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及

(b) 該類別股份之各持有人可就彼持有之每股有關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

(e) 將現有公司細則第59(1)條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59(1)條代替:

「59. (1) 股東週年大會須以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召開,而任何考慮通過特別決議案之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可以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召開,惟倘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許可,並獲以下人士同意,則股東大會可以較短時間之通告召開:

(a) 倘召開之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全體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及

(b) 倘為任何其他大會,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大多數股東,即合共持有不少於賦予該權利之已發行股份面值百分之九十五(95%)之大多數股東。」;

(f) 將現有公司細則第66條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66條代替:

「66. 在任何股份按照或該等公司細則於當時所附有任何特別投票權或投票限制之規限下,於任何以按股數表決之股東大會上,每名親身或委任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股東可就其持有之每股繳足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惟就此而言,在股份催繳股款或分期支付股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之股款不會被視作已繳足股款。於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決議案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g) 將現有公司細則第66A條整條刪除;

(h) 將現有公司細則第67條以「特意刪除」字眼代替;

(i) 將現有公司細則第68條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68條代替:

「68. 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結果將視為大會之決議案。本公司僅於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須作出披露時,方須披露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票數。」;

- (j) 將現有公司細則第69條以「特意刪除」字眼代替；
- (k) 將現有公司細則第70條以「特意刪除」字眼代替；
- (l) 將「不論以舉手表決或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等字眼刪除，以修訂公司細則第73條；
- (m) 將現有公司細則第75條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75(1)條代替：

「75. (1) 身為精神病患者或獲任何擁有司法管轄權之法院頒佈法令保障或管理其無法管理其本身事宜人士之事宜之股東，可由其接管人、委員會、財產保佐人或由該法院委任具有接管人、委員會、財產保佐人性質之其他人士代其投票，而該接管人、委員會、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於投票表決時可由受委代表代其投票，及就股東大會而言可作為及被視作猶如其為該等股份之登記持有人行事，惟董事會要求證明擬投票人士有權投票之憑證，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48)小時交回辦事處、總辦事或註冊辦事處(倘適用)。」，

並採納呈交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之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包括一切有關修訂)作為本公司之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對落實、執行及完成任何上述事項屬適宜或必需之一切有關行動、行為或事宜。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須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惟依據下列各項而發行之股份除外：(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本公司所發行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iii)根據當時所採納有關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予或發行股份或可獲得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僱員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及(iv)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不時配發股份以替代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上文(A)段之批准須受此限制；
- (D) 上文(A)段之批准乃附加於董事獲授於任何時間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之授權以外；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日。

「配售新股」指董事於其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香港或境外任何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按需要或權宜之情況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

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惟須遵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及規例；

- (B) 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酌情釐定之價格購回本公司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上文(A)段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擴大根據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且於當時有效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通過在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第6項決議案獲授之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數額。」

承董事會命
高誠資本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Martin Angus

香港，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表決。持有兩股股份或以上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認證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花旗銀行大廈2701室。
3. 倘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會上就有關股份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但如超過一名該等聯名股份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只會接納排名首位之持有人之表決(不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表決)，其他聯名持有人之表決均屬無效。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4.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5. 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各項決議案之重要資料之通函將寄交各股東。
6. 本通告將自刊登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頁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Ilyas Tariq Khan*

非執行董事：*陳覺忠、Ahmad S. Al-Khaled及Simon Jeremy Fry*

獨立非執行董事：*顏子欽、Peter McIntyre Koenig及唐子期*